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对相关人员提名、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了解王晓军、赵新荣、杜建宏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赵新荣、杜建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在任命新的总经理之前，由王晓军董事、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Ming in black ink.

赵 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yan in black ink.

刘俊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umin in black ink.

史竹敏